

# 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市级 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6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项目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2021-2025 年公布的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### 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参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一) 2026 年 在建项目或拟新建设项目，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，优先支持在建产业项目。

(二) 围绕壮大主导产业，支持规模化经营、绿色化生产、标准化发展、品牌化营销等项目建设。对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、促进要素集聚、打造当地特色农产品品牌、联农带农作用强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(三) 已享受过农业农村（含乡村振兴）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应细化实施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成效等，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拟给予补助金额（对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二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）。资金分配优先支持历年四类园区项目完成好、资金拨付块的县（市）区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，乡镇初审，县级筛选，市级择优认定”的程序，开展项目申报。乡镇政府需负责组织动员并初步审核辖区内项目的申报材料，核实基本情况后统一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乡镇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，对项目可行性做好评估，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联合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推荐申报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；

(二) 《2026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

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2)、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3)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 五、名额分配

(一)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:每个县(市)区推荐3个(2个正选,1个备选)。

(二)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:每个县(市)区各推荐1个强镇或产业园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,并予以承诺(详见附件3)。

(二)在项目实施地的显著位置上要注明为四类园区建设项目(如:若资金用于新建冷藏保鲜库,则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为“x年市级四类园区资金补助项目”),若购置生产设备等要在生产设备上予以注明(如:购置割草机,则应在割草机上喷涂“x年市级四类园区资金补助项目”)。

(三)各县(市)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,加强对村集体使用财政资金购置设备等形成资产的登记、运营、处置全流程指导。指导村级组织将项目资产纳入“三资”管理平台,资产资源租赁、处置等交易行为须严格遵循“应进场尽进场”原则,通过福州农村产权流转平台公开交易,坚决防范和遏制违规交易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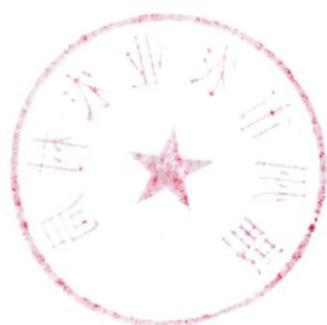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请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推荐报告(需与县级财政联合行文)、《2026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

件 2) 与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 3) 一并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, 逾期不予受理, 请随附电子版。

- 附件: 1. 2026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  
2. 资金使用汇总表  
3. 项目申报承诺书



(联系人: 阮敏敏, 联系电话: 83321638)



附件 1

## 2026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 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申报类型（“一村一品” 专业村/农业产业强镇/现 代农业产业园/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）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申报主体性质	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年度投资额（万元）			
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建设成效			
所在乡镇意见	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意见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

附件 3

##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承诺：

对 2026 年市级四类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申报项目之前未获得农业农村（含乡村振兴）部门相关资金补助，拟建设项目承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。如有存在欺瞒等不实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将自愿放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